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谭立峰（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吉槟、孙成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方吉槟（主任委员/召集人）、常军锋、孙成思

提名委员会委员：常军锋（主任委员/召集人）、谭立峰、孙成思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常军锋，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媒体部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立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海关科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常军锋	5	5	5	0	0	0	3
方吉槟	5	5	5	0	0	0	3
谭立峰	5	5	5	0	0	0	3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使用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认真审阅分析会议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参与会议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议建言献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了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所需，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及

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并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2022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快报。公司业绩预报内容及发布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3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军锋、谭立峰、方吉槟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谭立峰

2023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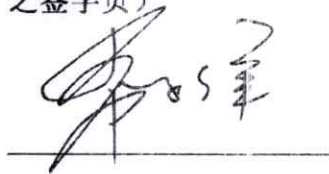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方吉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常军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常军锋

2023 年 4 月 7 日